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20]03 号

2020 年关于新田县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、40 万立方米水稳拌和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田县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、40 万立方米水稳拌和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刘家桥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81.7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40 万立方米水稳拌和料生产线，两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相同：1 骨料配制，2 粉料配制，3 水及外加剂的称量，4 搅拌，成品外运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废气：粉尘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废水：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3）声环境影响：厂界噪声需要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标准。

（4）固废：废润滑油贮存需要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并且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，一般生产固废贮存需要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，各种一般生产固废综合利用，合理处置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你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